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

工作情况评价表

（临床、口腔类别，非手术为主的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申报类别 |  | 申报专业 |  |
| 序号 | 诊疗病种名称按照《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ICD-10）三位编码的疾病名称填 写（如A00 ∶霍乱），以患者病案首页本专业的主要疾病诊断为填报口径 | 诊疗例数（例 ） | 疑难、危重病例数（例 ） | 并发症发生率（%） | 平均住院日 （天 ） | 次均费用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统计指标时间区间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之日至2023年11月25日。诊治病种名称只统计申报专业相关的病种，以ICD-10编码为准;2.诊治例数和疑难、危重病例数为任现职期间的累计数量;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为任现职期间的平均值。3. 并发症发生率计算方法为：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平均住院日计算方法为：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次均费用计算方法为：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数据统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

工作情况评价表

（临床、口腔类别，手术为主的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申报类别 |  | 申报专业 |  |
| 序号 | 手术名称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手术码》（ICD-9-CM-3）四位编码的手术名称填写（如 01.01 ∶脑池穿刺术），一次手术中涉及多个手术名称的，只填写本专业主要手术名称 | 手术例数（例 ） | 疑难、危重病例数（例 ） | 并发症发生率（%） | 平均住院日（天 ） | 次均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统计指标时间区间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之日至2023年11月25日。开展手术名称只统计申报专业相关的手术，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2.诊治例数和疑难、危重病例数为任现职期间的累计数量，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为任现职期间的平均值。3. 并发症发生率计算方法为：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平均住院日计算方法为：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次均费用计算方法为：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数据统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